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18]AN380-6号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GrandwayLaw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010—66090016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18]AN380-6 号

致：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其本次发行相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鉴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同时，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称之“报告期”调整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部分情形已发生变更。故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对本所律师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和《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2019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中征码：4405010000231308），截至上述出具日，发行人不良负债余额为 0 元。

2. 根据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汕头市中心支局、汕头市濠江区国家税务局、汕头市濠江区国家税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汕头保税局海关、

汕头市濠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汕头市濠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汕头市濠江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汕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汕头市濠江区城市综合执法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及汕头市濠江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方面情况的复函》，及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临朐县地方税务局治源中心税务所、山东省临朐县国家税务局、临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临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潍坊海关、潍坊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临朐分中心、东莞市工商局、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东莞市公安消防局中堂大队、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东莞市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下述政府网站有关公开信息（检索日期：2019年7月31日至8月1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应予解散、关闭、被撤销或终止的情形。

单位名称	网址
中国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
广东证监局	http://www.csrc.gov.cn/pub/guangdong/
山东证监局	http://www.csrc.gov.cn/pub/shandong/
江苏证监局	http://www.csrc.gov.cn/pub/jiangsu/
深交所	http://www.szse.cn/
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广东	http://www.gdcredit.gov.cn/IndexAction!getList.do
信用中国（广东汕头）	http://credit.st.gov.cn/front/index.html#/main/home
信用中国（山东）	http://www.creditsd.gov.cn/
信用中国（潍坊）	http://www.wfcredit.gov.cn/home/home.html
信用江苏	http://www.jscredit.gov.cn
信用扬州	http://cxyz.yangzhou.gov.cn
信用佛山	http://xy.fspc.gov.cn/
信用东莞	http://credit.dg.gov.cn/zygx_dgxy/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gdamr.gdgs.gov.cn/
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www.shantou.gov.cn/scjgj/
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fsamr.foshan.gov.cn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dgamr.dg.gov.cn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www.sdaic.gov.cn/
潍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scjgj.weifang.gov.cn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aic.jiangsu.gov.cn
扬州市江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www.jiangdu.gov.cn/jdscjg/index.shtml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http://www.gd-n-tax.gov.cn/gdsw/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http://www.sd-n-tax.gov.cn/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http://www.jszs.gov.cn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http://www.gdep.gov.cn/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http://www.shantou.gov.cn/epd/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http://www.foshanepb.gov.cn/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http://dgepb.dg.gov.cn/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http://www.sdein.gov.cn/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http://sthjj.weifang.gov.cn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http://hbt.jiangsu.gov.cn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http://hbj.yangzhou.gov.cn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http://www.gdsafety.gov.cn/
汕头市应急管理局	http://www.shantou.gov.cn/ajj/
佛山市应急管理局	http://fssyjglj.foshan.gov.cn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	http://www.dgsafety.gov.cn/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http://yjt.shandong.gov.cn
潍坊市应急管理局	http://ajj.weifang.gov.cn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http://nr.gd.gov.cn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	http://www.shantou.gov.cn/gtj/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http://fszrzy.foshan.gov.cn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http://land.dg.gov.cn/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http://www.sddlr.gov.cn/
潍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http://www.wfdlr.gov.cn/
江苏省自然资源局	http://zrzy.jiangsu.gov.cn
扬州市自然资源局	http://www.jsmlr.gov.cn/yz/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http://www.gdcic.gov.cn/
汕头市城乡规划局	http://www.stghj.gov.cn/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http://www.fsju.gov.cn/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http://www.dgjs.gov.cn/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http://www.sdjs.gov.cn/
潍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http://jsj.weifang.gov.cn/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http://jsszfhcxjst.jiangsu.gov.cn
扬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http://yzzjj.yangzhou.gov.cn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http://www.gdhrss.gov.cn/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hrss.shantou.gov.cn/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www.fshrss.gov.cn/
东莞市人力资源局	http://rlzyj.dg.gov.cn/

东莞市社会保障局	http://www.dgsi.gov.cn/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http://www.sdhrss.gov.cn/
潍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www.sdwfhrss.gov.cn/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jsrhrss.jiangsu.gov.cn
扬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hrss.yangzhou.gov.cn
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www.fsgjj.gov.cn/index.do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www.dggjj.gov.cn/
潍坊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www.wfgjj.gov.cn/
扬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gjjz.x.yangzhou.gov.cn
广东省消防总队	http://wsbs.gdfire.gov.cn/
山东消防网	http://sd.119.gov.cn/xiaofang/
江苏消防网	http://www.js119.com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且公司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的上市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应予解散、关闭、被撤销或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经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仍具备上市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条件：

（一）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1. 经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2016 年审计报告》《2017 年审计报告》《2018 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 2019 年 1-6 月财务报表，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2016 年审计报告》《2017 年审计报告》《2018 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 2019 年 1-6 月财务报表，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

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所述之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所列之相关政府网站有关公开信息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二）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之《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2019年1-6月财务报表，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612,525,808.22元¹，发行人最近一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额未低于3,000万元；经查验，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未曾发行任何类型债券，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为21,400万元，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未超过40%，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二）项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对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发行人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按照上述方案确定的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不会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若发行人本次发行按募集资金21,400万元且假设票面利率按3.00%计算（按3%票面利率进行假设测算，并不代表发行人对票面利率的预期，以下同），则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就本次发行每年需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息为642万元。根据《2016年审计报告》《2017年审计报告》《2018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2019年1-6月财务报表及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之《2019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发行人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分别为5,460.46万元、3,789.14万元、3,741.58万元及4,234.38万元，足以支付本次发行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三）、（五）项规定；

¹ 本法律意见书内披露之发行人2019年1-6月的财务数据均系未经审计的数据。

3.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的方案，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发行人“收购满贯包装 76.60%股权”和“智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满贯包装 76.60%股权已登记至发行人名下，“智能生产基地建设”已完成立项并获得有关项目备案和环评批复，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四）项规定。

（三）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系依据《公司法》《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和程序制定的，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上述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立信会计师 2019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ZI10378 号”《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等公告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且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汕头市公安局濠江分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之《关于公司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上交所网站有关公开信息（检索日期：2019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1 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4. 经查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2018 年审计报告》及 2019 年 1-6 月财务报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2019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中征码:4405010000231308)及相关三会文件,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四) 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2016 年审计报告》《2017 年审计报告》《2018 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之《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提供的 2019 年 1-6 月财务报表,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460.46 万元、3,789.14 万元和 3,741.58 万元及 4,234.38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 经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安全、环保、易开启”金属包装产品。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25,867,713.28 元、430,155,046.99 元、768,721,427.34 元和 519,450,503.38 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总额 339,658,278.94 元、457,897,965.62 元、818,956,457.94 元和 552,419,568.51 元的 95.94%、93.94%、93.87%和 94.03%。发行人主营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经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安全、环保、易开启”金属包装产品。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4. 经查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项规定的条件;

5.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注册商标证书、专利证书、主要设备的购买凭证等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

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项规定的条件；

6.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检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一）1”所述网站之公开信息（检索日期：2019年7月31日至8月1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条件；

7. 经查验，发行人于2017年2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上市。根据《2016年审计报告》，发行人2016年全年营业利润为6,344.53万元；根据《2017年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全年营业利润为4,990.48万元，不存在发行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七）项规定的条件。

（五）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2016年审计报告》《2017年审计报告》《2018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2019年1-6月财务报表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计会计制度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 根据《2016年审计报告》《2017年审计报告》《2018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注册商标证书、专利证书、主要设备的购买凭证等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不存在不良资产足以对发行人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状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4. 根据《2016年审计报告》《2017年审计报告》《2018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2019年1-6月财务报表，发行人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

第（四）项规定的条件；

5. 经查验，发行人于 2017 年 2 月 7 日在深交所上市，根据《公司章程》《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计划》，发行人 2017 年至 2019 年度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三年累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将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五）项规定的条件。

（六）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2016 年审计报告》《2017 年审计报告》《2018 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 2019 年 1-6 月财务报表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 根据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之《关于公司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及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检索日期：2019 年 7 月 31 日）有关公开信息，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所述之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所列之相关政府网站有关公开信息及发行人陈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土地、房屋、劳动保障、安全生产、海关、外汇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国家其他法律、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第（一）、（二）、（三）项规定的条件。

（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预案》和《募集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总投资额 21,400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21,400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数额未超过项目需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

项规定的条件；

2. 根据《发行预案》和《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收购满贯包装 76.60%股权”和“智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满贯包装 76.60%股权已登记至发行人名下，“智能生产基地建设”已完成相关项目备案及环评批复。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根据《发行预案》和《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包括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于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包括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4.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规定的条件；

5. 经查验，发行人已制定《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发行人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发行人董事会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规定的条件。

（八）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开信息、汕头市公安局濠江分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深交所网站公示信息（检索日期：2019年7月31日至8月1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以下情形：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的情形；
3. 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 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履行向投

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5. 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九）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2016 年审计报告》《2017 年审计报告》《2018 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 2019 年 1-6 月财务报表，最近三年发行人依据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均值为 11.27%，依据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均值为 10.57%，均不低于百分之六，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 21,400 万元，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占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612,525,808.22 元）的比例为 34.94%，未超过发行人净资产的 40%，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按照本次发行按募集资金 21,400 万元以及票面利率假设按 3.00% 测算，则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就本次发行每年需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息为 642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公开发行一年的利息，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十）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至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预案》，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 6 年，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2. 根据发行人与鹏元评级签署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合同》，发行

人已聘请鹏元评级为本次发行的资信评级机构，鹏元评级将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进行跟踪评级；鹏元评级现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编号：ZPJ002），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

3. 根据《发行预案》及发行人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已就可转债期满后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进行了约定，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4. 经查验《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已约定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且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生效条件等均进行了明确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设定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条件。

5. 根据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之《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2019年1-6月财务报表，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净资产为6.13亿元，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低于15亿元，本次发行需要提供担保。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直系亲属已出具《担保函》，为本次发行提供保证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条件。

6. 根据《发行预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限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7. 根据《发行预案》，本次发行的初始转股价格由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1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8. 经查验，《募集说明书》已对本次发行的赎回条款和回售条款作出了明确规定，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9. 经查验，《募集说明书》已对转股价格调整原则、方式和向下修正条款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六条规定。

（十一）符合《管理办法》的其他规定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议案、决议、表决票等会议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董事会已经依法就本次发行的方案、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报告及其他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批，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表决票等会议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就本次发行的证券种类、数量、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向原股东配售安排、定价方式及价格区间、募集资金用途、决议有效期、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债券利率、债券期限、担保事项、回售条款、还本付息期限和方式、转股期及转股价格的确定和修正等事项作出了决定，本次发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和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具备法律规定的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三、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一）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根据结算公司提供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的前 10 名股东及其持股比例的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翁伟武	57,792,000	29.71
2	翁伟炜	27,552,000	14.16
3	翁伟嘉	17,472,000	8.98

4	翁伟博	14,112,000	7.25
5	蔡沛依	13,440,000	6.91
6	方平	6,900,000	3.55
7	柯丽婉	4,032,000	2.07
8	王洁	1,639,360	0.84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8,440	0.23
10	李深	367,700	0.19

（二）发行人主要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结算公司提供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发行人提供的股票质押合同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翁伟武所持发行人 33,980,800 股股份处于质押状态，实际控制人之翁伟嘉所持发行人 10,079,900 股股份处于质押状态，实际控制人之翁伟炜所持发行人 12,600,000 股股份处于质押状态，实际控制人之翁伟博所持发行人 8,200,000 股股份处于质押状态，实际控制人之蔡沛依所持发行人 9,205,700 股股份处于质押状态，股东方平所持发行人 6,000,000 股股份处于质押状态，股东王洁所持发行人 1,146,852 股股份处于质押状态。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质及许可证书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及许可变更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因注册资本变更为 19,453.44 万元，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获发更新后的编号为 03609535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 满贯包装因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翁伟嘉，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获发更新后的海关注册编码为 4419960E84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 发行人深圳分公司因经营之需要，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获发海关注册编码为 440396Z00B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网 (<http://www.innocom.gov.cn/gxjsqyrdw/gswj/list.shtml>) 上公布的《关于公示广东省 2018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及《关于公示广东省 2018 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发行人成为广东省 2018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满贯包装成为广东省 2018 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2019 年 5 月，发行人获发编号为 GR20184400112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满贯包装获发编号为 GR20184401037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除上述变更情况外，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及许可变更情况。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2016 年审计报告》《2017 年审计报告》《2018 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 2019 年 1-6 月财务报表及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之有关定期公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年度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1	2019 年 1-6 月	552,419,568.51	519,450,503.38	94.03
2	2018 年度	818,956,457.94	768,721,427.34	93.87
3	2017 年度	457,897,965.62	430,155,046.99	93.94
4	2016 年度	339,658,278.94	325,867,713.28	95.94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的重大业务合同、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立信会计师出具的《2016 年审计报告》《2017 年审计报告》《2018 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 2019 年 1-6 月财务报表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有连续盈利的记录；除为发行人有关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之情形外，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采

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应终止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五、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并签字确认的《关联方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巨潮资讯网、公示系统有关公开信息（检索日期：2019年8月5日），截至上述检索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主要近亲属对外投资的变更情况如下：

被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变化情况说明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翁伟武持有该公司 5.11% 股权；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夏红明持有该公司 2.70% 股权。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完成变更登记手续，翁伟武所持股权比例由 5.25% 变为 5.11%；夏红明所持股权比例由 2.78% 变为 2.70%。
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贝旭持有该公司 0.60% 股权。	贝旭减持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持股比例由 0.61% 变更为 0.60%。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书面合同及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的有关定期公告、其他公告信息等并经验查，新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新增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接收关联方提供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权期间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翁伟武	发行人	平安银行广州分行	7,000	2019.06.03-2020.06.02	否
	发行人	光大银行汕头分行	4,600	2019.02.01-2020.01.31	
	发行人	民生银行汕头分行	8,000	2019.06.14-2021.06.24	
	佛山宝润	中国银行佛山分行	2,800	2019.04.01-2022.12.31	
翁清钦	发行人	民生银行汕头分行	1,928.9	2018.06.13-2028.06.13	

	佛山宝润 山东旭源				
2.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19年1-6月发生额(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293,643.6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系发行人单方受益行为，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并取得了必要批准及授权，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粤（2019）濠江区不动产证明第0001406号”《不动产登记证明》、相关抵押合同等资料并经查验，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子公司英联金属将位于汕头市濠江区南山湾产业园区C04-01地块东侧的工业用地（面积：62253.69 m²）抵押予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达濠支行，为发行人及英联金属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达濠支行自2019年4月1日至2024年4月29日期间确定的债权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二）境内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检索日期：2019年7月28日）有关公示信息，截至检索日，发行人新增3项境内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权属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发行人	一种耐高温蒸煮的易撕盖	实用新型	ZL201820368622.3	2018.03.16
山东旭源	一种安全易开盖	实用新型	ZL201821750004.1	2018.10.27
佛山宝润	一种易拉盖成品处理柜	实用新型	ZL201720550481.2	2017.05.18

注：经发行人确认，专利号为ZL201720550481.2的实用新型专利于2018年12月7日获得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佛山宝润尚未收到政府部门核发的专利证书。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2019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提供的2019年1-6月财务报表、设备购置合同及相关购置凭证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账面原值为84,335,651.69元、账面价值为71,486,881.06元的房屋及建筑物；拥有账面原值为444,961,656.61元、账面价值为298,293,378.76元的机器设备；拥有账面原值为10,479,355.41元、账面价值为5,364,210.49元的运输工具；拥有账面原值为7,280,042.60元、账面价值为3,246,352.90元的办公设备及其他。

（四）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2019年1-6月财务报表、有关工程合同并经本所律师现场实地核查及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在建工程期末余额合计为137,852,145.75元，主要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智能生产基地项目及设备安装改造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期间内所取得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除佛山宝润尚未收到政府部门核发的专利证书外，其他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上述新取得之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五）租赁物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租赁协议，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仍在有效期内的物业租赁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佛山宝润	陈志生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官窑南浦村下社冲口南七C号厂房、七C宿舍	2,160.00	2015.04.01-2020.07.31
佛山宝润	陈志生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官窑南浦村下社冲口南六号厂房、厂六区宿舍	6,921.00	2015.04.01-2020.07.31

山东旭源	山东祥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临沂市临朐县冶源镇冶西村临九路西	6,695.00	2017.08.01-2022.07.30
山东旭源	孙伟	奎文区新华路 1567 号崇德丹桂里 8 号楼 2-1501	143.81	2018.09.10-2019.09.09
满贯包装	陈柏强	东莞市中堂镇三涌村山水角工业区	12,791.00	2016.01.01-2022.09.30
英联包装	深圳市皇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岗厦皇庭大厦 14 层 C	211.05	有效期至 2021.01.17
佛山宝润	安徽蓝歆家庭用品有限公司	滁州市苏滁产业园常州南路 520 号 2#厂房	830.00	2019.04.09-2019.07.08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上述租赁事宜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该等租赁合同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订单、凭证等资料,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二)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之情形外,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如下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同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者合同金额不足 3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一) 授信及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授信及借款合同并经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授信及借款合同如下: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方	融资银行	有效期限	合同金额(万元)
《综合授信合同》 公授信字第17212019YL001号	发行人	民生银行 汕头分行	2019.06.14-2021.06.24	8,000
《综合授信合同》 ST综字55452019002号	发行人	光大银行 汕头分行	2019.02.01-2020.01.31	4,600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平银穗上市综字20190603第001号	发行人	平安银行 广州分行	2019.06.03-2020.06.02	1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200300211-2019年(达濠)字00002号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 汕头达濠支行	2019.01.16-2020.01.16	85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200300211-2019年(达濠)字00018号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 汕头达濠支行	2019.02.25-2020.02.24	29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200300211-2019年(达濠)字00019号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 汕头达濠支行	2019.02.25-2020.02.25	7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200300211-2019年(达濠)字00029号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 汕头达濠支行	2019.03.19-2020.03.19	48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200300211-2019年（达濠）字00047号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 汕头达濠支行	2019.05.17-2020.05.16	1,000
《并购借款合同》 0200300211-2019年（达濠）字00043号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 汕头达濠支行	2019.05.07-2023.12.18	1,680
《并购借款合同》 0200300211-2019年（达濠）字00044号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 汕头达濠支行	2019.05.07-2023.12.27	67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200300211-2019年（达濠）字00051号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 汕头达濠支行	2019.06.21-2020.06.20	85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200300211-2019年（达濠）字00052号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 汕头达濠支行	2019.06.21-2020.06.20	650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公借贷字第ZX19000000136002号	发行人	民生银行 汕头分行	2019.03.27-2019.11.27	200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公借贷字第ZX19000000140794号	发行人	民生银行 汕头分行	2019.04.23-2019.11.23	500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公借贷字第ZX19000000146816号	发行人	民生银行 汕头分行	2019.05.24-2019.11.24	3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ZXQDK476790120190115	满贯包装	中国银行 东莞分行	2019.02.28-2020.02.29	2,000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公借贷字第 ZX19000000142536 号	佛山宝润	民生银行 汕头分行	2019.04.30-2019.11.27	1,083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平银穗上市综字 20190603 第 002 号	佛山宝润	平安银行 广州分行	2019.06.03-2020.06.02	4,000
《授信额度协议》 CED476630120191036	佛山宝润	中国银行 佛山分行	2019.05.20-2020.04.22	2,000

（二）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担保合同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方	担保事项	签署时间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平银穗上市额保字 20190603 第 002-2 号	平安银行 广州分行	佛山宝润	发行人	发行人为佛山宝润与平安银行广州分行签订的平银穗上市综字20190603第002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所承担的债务本金中的4000万元以及相应的利息、复利、罚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9.06.03
《最高额保证合同》 GBZ476630120192104	中国银行 佛山分行	佛山宝润	发行人	发行人为佛山宝润与中国银行佛山分行自2019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2,800万元。	2019.05.20
《最高额抵押合同》 汕头分行达濠支行 2019 年英联高抵字第 001 号	中国工商 银行汕头 达濠支行	发行人 英联金属	英联金属	英联金属以汕头市濠江区南山湾产业园区 C04-01 地块东侧的工业用地作抵押，担保自2019年4月1日至2024年4月29日期间在6,017万元最高余额内中国工商银行汕头达濠支行对发行人、英联金属享有的债权。	2019.04.29

《最高额保证合同》 公高保字第 17212019FSBR001号	民生银行 汕头分行	佛山宝润	发行人	发行人为佛山宝润与民生银行汕头分行签订的编号为公授信字第17212019FSBR001号的《综合授信合同》以及在2019年6月14日至2020年6月24日期间内连续签订的多个《综合授信合同》等主债权设立最高额保证担保，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3,500万元。	2019.06.24
《最高额保证合同》 公高保字第 17212019SDXY001号	民生银行 汕头分行	山东旭源	发行人	发行人为山东旭源与民生银行汕头分行签订的编号为公授信字第17212019SDXY001号的《综合授信合同》以及在2019年6月14日至2020年6月24日期间内连续签订的多个《综合授信合同》等主债权设立最高额保证担保，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1,000万元。	2019.06.24

(三)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合同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如下：

采购方	供应商	销售产品	金额（元）	签订时间
永富容器（江门）有限公司	发行人	易拉盖	3,860,580.00	2019.01.18
河南鹏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	铝制易拉盖	5,415,000.00	2019.03.21
佛山市顺德区彩联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	铝制易拉盖	4,094,500.00	有效期至 2019.12.31
佛山市顺德区中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	铝制易拉盖	3,365,500.00	有效期至 2019.12.31
中山市丰纳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发行人	铝制易拉盖 铝基易撕盖	3,416,000.00	有效期至 2019.12.31
杭州泰海易开盖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铝制易拉盖 铁制易拉盖	7,613,000.00	2018.12.27
广东金亨制罐有限公司	发行人	铝制易拉盖 铁制易拉盖 铝制底盖	3,877,000.00	2019.01.01
漳州合益塑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	铝制易拉盖	3,206,500.00	2019.01.06
阳西县鼎阳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	铝制易拉盖 铝制底盖	5,274,500.00	有效期至 2019.12.31
普宁市大坝隆源塑料制品厂	发行人	铝制易拉盖	3,302,500.00	2019.01.01
深圳冠利达容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	铝制易拉盖 铝制底盖	4,453,000.00	有效期至 2019.12.31
佛山市南海区佳荣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	铝制易拉盖 铝基易撕盖	3,536,000.00	有效期至 2019.12.31
周口佳特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	铝制易拉盖 铝基易撕盖	8,964,000.00	2019.01.14
福建省泉州喜多多食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	铝易拉盖 铝底盖 铝易撕盖 铁全开盖	价款=实际数量×单价	2019.01.01
DELICIOUS FOODS CO.,LTD	英联国际	易拉盖	1,704,710.00 美元	2019.05.17

奥瑞金(甘南)包装有限公司	满贯包装	易撕盖 子母盖、铁底盖	价款=实际数量×单价	2019.04.11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满贯包装	易撕盖、子母盖 铁底盖、啤酒盖	价款=实际数量×单价	2019.04.11
河北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	满贯包装	易撕盖、铁底盖	价款=实际数量×单价	2019.04.11
湖南长沙运发包装实业有限公司	满贯包装	马口铁组合盖 马口铁底盖 铝箔易撕盖	价款=实际数量×单价	有效期至 2020.03.01
青岛北琪实业有限公司	满贯包装	马口铁组合盖 马口铁底盖 铝箔易撕盖 铝制易开盖	价款=实际数量×单价	有效期至 2020.01.01
青岛吉盛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满贯包装	马口铁组合盖 马口铁底盖 铝箔易撕盖 铝制易开盖	价款=实际数量×单价	有效期至 2020.01.01
天津市大满制罐有限公司	满贯包装	铝箔易撕盖 铁底盖、组合盖	价款=实际数量×单价	2018.11.30
中粮包装(天津)有限公司	满贯包装	铝箔易撕盖	价款=实际数量×单价	有效期至 2019.12.31
中粮包装(天津)有限公司	佛山宝润	铝箔易撕盖	价款=实际数量×单价	有效期至 2019.12.31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宝润	易拉盖	价款=实际数量×单价	2019.01.01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宝润	易拉盖	价款=实际数量×单价	有效期至 2019.12.31
太平洋制罐(北京)有限公司	佛山宝润	易拉盖	价款=实际数量×单价	2019.01.01

(四)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合同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如下:

采购方	供应商	采购产品	金额(元)	签订时间
发行人	杭州泰海易开盖有限公司	镀锌铁拉环材	价款=实际数量×单价	2019.01.31
发行人	福建省华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梅钢一级锡	4,080,600.00	2019.01.18
发行人	中铝瑞闽股份有限公司	铝板	价款=实际数量×(铝锭 基价+加工费)	2019.03.11
发行人	中山中粤马口铁工业有限公司	马口铁	价款=实际数量×单价	有效期至 2019.12.31
佛山宝润	河南中孚高精铝材有限公司	罐盖料	价款=实际数量×加工费	2019.05.28
佛山宝润	肇庆丽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拉环材、铝盖材	价款=实际数量×加工费	2019.05.28
佛山宝润	江门百得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拉环材、铝盖材	价款=实际数量×加工费	2019.05.28
满贯包装	Amcor Flexible Singen GmbH(德国)	铝箔	价款=实际数量×单价	2018.08.25
满贯包装	东莞市精骏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马口铁	价款=实际数量×单价	有效期至 2019.12.31
满贯包装	福建中日达金属有限公司	马口铁	价款=实际数量×单价	有效期至 2019.12.31
满贯包装	湖州金洁实业有限公司	铝箔	价款=实际数量×单价	有效期至 2019.12.31

满贯包装	上海济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马口铁	价款=实际数量×单价	有效期至 2019.12.31
满贯包装	中山丰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马口铁	价款=实际数量×单价	有效期至 2019.12.31

（五）专利与著作申请权转让及特许权使用费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转让协议并经查验，2019年4月16日，发行人子公司英联国际与NEXT AND PLUS S.A.S.U签订转让协议，NEXT AND PLUS S.A.S.U将其备案于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的两项“Concept”以6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英联国际，英联国际获得将“Concept”申请专利权或著作权的权利，NEXT AND PLUS S.A.S.U则有权从英联国际因使用“Concept”而实现的所有销售中收取特许权使用费。该两项“Concept”的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内容	有效期
DSO2018004564	Concept 1: Several new designs of POEs integrating multi-D shapes panels	2018.04.08-2023.04.08
DSO2018004566	Concept 2: A POE with a special profile enabling to integrate a self-holding scoop	2018.04.08-2023.04.08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版权中心微信公众号“中国版权服务”以及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检索日期：2019年8月5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上述检索日，发行人尚未就上述两项“Concept”提出专利权、著作权申请或被授予专利权、著作权。

（六）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检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一）1”所列网站之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七）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2016年审计报告》《2017年审计报告》《2018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2019年1-6月财务报表及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之有关定期报告和其他公告信息并经查验，截至2019年6月30日，除发行人与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及关联方为发行人和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之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2016年审计报告》《2017年审计报告》《2018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2019年1-6月财务报表及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之有关定期报告和其他公告信息并经查验，新期间内，除发行人与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及《律师工作报告》“九、（二）1. 关联担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二）1. 接收关联方提供担保”所述之关联方为发行人和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之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结算公司提供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并经查验，截至2019年7月31日，发行人有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情况（股）
1	翁伟武	董事长	57,792,000
2	翁伟嘉	董事	17,472,000
3	夏红明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92,000
4	柯丽婉	副总经理	4,032,000
5	郭桂强	副总经理	36,000
6	郑涛	副总经理	192,000
7	黄咏松	财务总监	115,000

九、发行人的税务

（一）政府补助

根据《2016年审计报告》《2017年审计报告》《2018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2019年1-6月财务报表及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之有关定期报告和其他公告资料,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政府批复文件、入账凭证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19年1-6月、2018年、2017年、2016年获得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分别为1,089,228.48元、5,020,022.71元、4,417,750.00元、767,906.83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上述财政补贴收入真实。

(二) 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濠江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临朐县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http://www.gd-n-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http://www.sd-n-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http://www.js-gs.gov.cn/>)等网站有关公示信息(检索日期:2019年7月31日)及经发行人确认,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受到主管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根据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及汕头市濠江区城市建设管理和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方面情况的复函》,及经本所律师检索广东省生态环境厅(<http://www.gdep.gov.cn/>)、山东省生态环境厅(<http://www.sdein.gov.cn/>)、江苏省生态环境厅(<http://hbt.jiangsu.gov.cn/>)等网站有关公示信息(检索日期:2019年7月31日)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从事生产的境内控股子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主管环保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汕头市濠江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临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及经本所律师检索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gdamr.gdgs.gov.cn/）、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www.sdaic.gov.cn/>）、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aic.jiangsu.gov.cn/>）等网站有关公示信息（检索日期：2019年7月31日）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从事生产的境内控股子公司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过行政处罚的记录。

十一、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的《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对账单等资料并经查验，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236号）核准和深交所《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公告》（深证上[2017]89号）同意，英联股份公开发行3,000万股新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8.33元。截至2017年1月25日，发行人共募集资金24,99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143万元，募集资金净额21,847万元。该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以“信会师报字（2017）第ZI1003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截止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2,722,933.16元，2019年1-6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账户资金使用情况如下：（1）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使用的金额为483,029.10

元；（2）募集资金账户产生利息收入（含信用证保证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的净额为 4,978.30 元；（3）收回上年度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 元；（4）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9,000,000.00 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0,025.1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承诺（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万元）	调整后投资总额 （万元）	2019 年 1-6 月 投入金额 （万元）	截至 2019.06.30 累计投入金额 （万元）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9,844.23	19,844.23	48.30	18,021.63
干粉易开盖的技术改造项目	2,002.77	2,002.77	0	2,003.48
合计	21,847.00	21,847.00	48.30	20,025.11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新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行人以募集资金 50,159,639.53 元置换截至 2017 年 2 月 23 日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该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发行人 2019 年 1-6 月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1. 2018年10月21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已于2019年3月12日全部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 2019年3月19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止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尚有1,9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等资金存放于中国工商银行汕头达濠支行银行账号2003021129200054192中。

（六）节余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新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亦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重大诉讼、仲裁

1. 经本所律师检索下述网站有关公开信息（检索日期：2019年7月31日至8月1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上述检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单位名称	网址
------	----

中国法院网	http://www.live.chinacourt.org/fygg.shtml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	http://shixin.court.gov.cn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http://www.gdcourts.gov.cn/
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http://www.dgcourt.gov.cn/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http://dyfy.dg.gov.cn/
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http://www.stcourts.gov.cn/stzy/web/home
汕头市濠江区人民法院	http://www.hjcourts.gov.cn/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http://www.fszyfy.gov.cn/pub/court_7/homepage/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http://fayuan.nanhai.gov.cn/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http://www.sdcourt.gov.cn/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http://wfzy.sdcourt.gov.cn/
山东省临朐县人民法院	http://wflqfy.sdcourt.gov.cn/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http://www.jsfy.gov.cn
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http://fy.yangzhou.gov.cn
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	http://fy.jiangdu.gov.cn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并签字确认之《关联方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上表所列网站有关公开信息（检索日期：2019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1 日），新期间内，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 3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行政处罚

1.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所述之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所列之相关政府网站有关公开信息及发行人陈述，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并签字确认之《关联方调查表》，及汕头市公安局濠江分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证监会、证监会广东监管局、深交所、上交所网站有关公开信息（检索日期：2019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1 日），

新期间内，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周 涛

桑 健

2019年8月6日